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0-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

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551,890.48	-3,551,890.48	
合同负债		3,143,265.91	3,143,265.91
应交税费	36,699,833.78	408,624.57	37,108,458.3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燕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燕平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韩志伟先生、王强先生、覃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远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晓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黄晓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黄晓丹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黄晓丹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B 区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传 真：0753-2329836

邮 箱：xd_huang@bominelec.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文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周文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周文涛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B 区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传 真：0753-2329836

邮 箱：wt_zhou@bominelec.com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简历

徐缓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博敏董事、博敏有限董事兼总经理、鹏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政协第六届梅州市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博敏总经理，江苏博敏执行董事，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副理事长，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SPCA)副会长，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客家商会常务理事、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

刘燕平女士，出生于 1967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博敏有限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博敏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梅县中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第一届会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广东久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县客家文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佳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久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梅州市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七届副主席。

韩志伟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技师、工程师，曾任深圳博敏工程部技术员、工程部经理，博敏有限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PCB 事业群副总裁、执行总经理。社会职务包括：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第二届副会长，政协第七届梅州市梅江区委员会委员。

王强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印制电路行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博敏工程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研发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博敏执行总经理。社会职务包括：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标准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SPCA）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专家，深圳市宝安区五类百强联合会理事，

深圳市质量协会理事。

覃新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技师，曾任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博敏有限工程部经理，公司工程部经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博敏副总经理。

刘远程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强华印刷电机集团鸿云地产公司财务总监，博敏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投资副总裁，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财务总监。

黄晓丹女士，出生于 198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博敏有限行政部企划专员、总经办秘书兼证券法务部经理助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文涛先生，出生于 1991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